

立典契人下後安□□□□現有承叔□□□□□□□□□□枝坐落土名□□□□
脚東至頂後安林利園西至辛家園南至頂後安林水園北至辛永園四至明白為界今
因乏費將園托中引就與頂後安林□官處典出銅錢拾仟文錢即日全中收訖園即付
錢主管耕不敢阻當每年貼納米錢式拾文限至六年終備契面錢取贖不得刁難保此
園係是梅自己鬮份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亦無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不明典主出
頭抵當不干錢主之事恐□無憑立典契壹紙付執為炤

作中人 何領規

知見人子 辛歷

日立典契人 辛梅規

代書人 鄭光春

咸豐肆年

肆月

